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QB 1852—93

白 酒 工 业 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1993—10—05发布

1994—06—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 发布

白酒工业 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白酒及副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安全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白酒工业企业。

2 引用标准

GBJ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6067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 4387 工业企业厂内运输安全规程

TJ 36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1990年5月9日劳动部发布劳锅字〔1990〕8号文）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1987年2月17日劳动人事部劳人锅〔1987〕4号文）

气瓶安全监察规程（1979年4月25日国家劳动总局〔1979〕劳总锅字18号文）

3 通则

3.1 企业应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劳动保护、安全文明生产、劳动纪律等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3.2 企业必须搞好生产过程中的防尘、防毒、防暑降温、防寒保暖和降低噪音等工作。

3.3 工厂车间空气中的有害物质不得高于TJ 36中规定的极限允许浓度。

3.4 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按时发放适合职工工作性质的劳动保护用品。

4 厂房与工作场所

4.1 厂房布局

4.1.1 厂房布局总的原则应符合整齐、方便、安全、卫生、采光良好的要求。

4.1.2 厂房设计应符合TJ 36和GBJ 16的标准，达到防火、防爆、防腐、防尘、防雷、防噪声的要求。

4.2 厂区道路

4.2.1 厂区道路应平坦畅通，宜用水泥和柏油铺设路面，夜间应有符合区域要求的安全照明。

4.2.2 厂区主要道路和拐弯处应设车辆限速标志。

4.2.3 厂区消防车道必须满足：宽度不得小于3.50m，上空净高不得小于4.00m的要求。

4.2.4 厂区植被与架空线路的导线最大弧垂时的垂直距离，高压应不小于1.50m，低压不小于1.00m。

4.3 工作场所

4.3.1 车间内设备应布局合理，便于操作。

4.3.2 车间工作场所一般照明应有足够的亮度，局部照明应采用深型罩，照明应避免直射和眩光。

4.3.3 固态发酵法白酒生产厂房蒸馏操作间顶部，必须设置蒸汽排放设施，避免能见度降低和湿度的增加。

4.4 管线布置

4.4.1 厂区内管网的布置应符合顺直、短捷、紧凑，沿厂区道路平行走线的原则。

4.4.2 承压管道的安装和布置应符合可靠、合理和维修方便的要求。

4.4.3 管线敷设

- a. 易燃、可燃液体管道，应设置在其它管线上面；
- b. 给水管应设置在污水管上面；
- c. 所有易燃易爆液体和气体的管道宜采用明敷形式安装，不宜在沟槽内暗敷，热力管道应避免避开易燃易爆液体和气体管道；

d. 互相有干扰的管线应分别敷设，地下管线重叠敷设时，管径小的应设在上面；

e. 地下管线应避免避开交通要道和易燃易爆区。

4.4.4 管道的标志颜色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管道的标志颜色

序号	管道输送的介质	标志颜色	序号	管道输送的介质	标志颜色
1	冷水	绿色	8	酒母	黄色
2	软化水	绿色加白色的环	9	各种醪液	咖啡色
3	热水	绿色加红色的环	10	各种营养盐	白色
4	蒸气	红色	11	酒精	红色
5	空气	青色	12	二氧化碳	铝白色
6	硫酸	暗灰色	13	沼气	褐色
7	氨水	橙色			

5 防火安全管理

5.1 组织管理

5.1.1 企业应根据消防条例规定和公安消防监督部门的要求，设立专职或兼职消防队，配备专（兼）职消防干部，建立健全防火安全保证体系。

5.1.2 厂内各部位应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各种警告类、提示类防火安全标志牌，做到位置合理、醒目。